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4 年 3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從 2023 所得稅申報年開始，在電子傳輸薪資稅證明時必須提供員工的報稅識別號碼。聯邦財政部在最新公函裡對在雇主沒有員工納稅識別號碼的情況下做出了明確規定。

歐洲法院認為，對出租土地房地產免徵增值稅，而根據德國增值稅法卻對連帶出租的經營設備卻要徵收增值稅，是與《增值稅系統指令》不相符的。

具體內容請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冠狀病毒經濟援助最終解決方案取得突破-截止日延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 能源價格補貼的課稅問題
- 確定用於電子傳輸薪資稅證明的員工納稅識別號
- 附帶經營設施的土地出租
- 簽署了無購買義務的汽車租賃合約 - 消費者無權取消合約
- 花園房地產的出售應作為私人出售交易納稅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

請聯繫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提供幫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冠狀病毒經濟援助最終解決方案取得突破-截止日延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與第三方審計專業組織協商，聯邦政府和州政府在 2024 年 3 月 14 日舉行的經濟部長特別會議上共同商定了提交決算的最後一次期限延期。因此，冠狀病毒經濟援助（過渡、11 月和 12 月援助）的決算仍可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

在經濟部長大會的特別會議上，聯邦和各州經濟部長討論了進一步程序，以圓滿完成新冠病毒經濟援助。聯邦稅務師行會、德國稅務師協會、審計師行會和聯邦律師行會的代表也出席了會議。

聯合聲明中概述了商定的步驟，特別是設定了一個新的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以便 21 個撥款機構盡可能多地審查大約 40 萬份未決算帳目，以及簡化和 加快審查程序。

聯合聲明

背景資訊：

在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間，新冠病毒經濟援助，其中包括過渡援助、11 月和 12 月援助，為因新冠病毒而營業額大幅下降的公司和個體經營者提供了超過 630 億歐元的聯邦資金支持。聯邦政府、聯邦各州和第三方審計機構展現了前所未有的力量，許多公司在病毒大流行期間迅速得到了幫助，許多企業的生計得到了保障。

為了確保資金能夠迅速發放到申請人手中，通常都是在預測的基礎上進行臨時審批。從一開始，就計劃隨後將預測數字與實際銷售發展情況和發生的固定成本進行比較，並廣泛宣傳。

目前正在進行的最終結算也是預算法所要求的。國家、產業和審計第三方在當時的共識是，在申請階段盡快幫助受影響的公司，並有意將最終審計放到最終結算階段。與最初申請新冠病毒經濟援助一樣，方案的最終結算也是透過完全數位化的程序進行處理的。那時候，臨時批准多數是依據預測營業額和固定成本下降而發放的，以便能夠迅速支付補助金。新冠病毒經濟援助的資助條件規定，公平合理的最終援助金額必須根據實際業務發展來決定。因此，有必要進行最終結算，以在最初申請的補助金和申請人實際有權獲得的補助金之間進行調準。

2. 能源價格補貼的稅問題

自 2022 年 9 月起，300 歐元的能源價格一次性補貼（EPP）作為對高能源成本的補償而發放。就業人員、退休金領取者和自營職業者都可從一次性付款中受益。不過這筆一次性付款需要繳納所得稅，或者稅務局認為該款項是要納稅的。

然而，由於也有相反的意見，Münster 財政法院和 Mecklenburg-Vorpommern 財政法院正在就能源價格一次性補貼徵稅的合法性進行上訴。

因此，聯邦財政法院或聯邦憲法法院是否會很快對這項補貼的稅務義務進行審查還有待觀察。

納稅人可以對稅務局 2022 年所得稅審核結果提出上訴，以保留可能的免稅。但是，沒有暫停訴訟的法律權利。

注意事項：

員工可以透過 2022 年工資稅證明中的“大寫字母 E”條目來確認是否從雇主處領取了能源價格補貼。

3. 確定用於電子傳輸工資稅證明的員工納稅識別號

自 2023 年起，在電子傳輸工資稅證明時必須提供納稅識別號碼。

在雇主沒有員工納稅識別號碼的情況下，聯邦財政部有以下規定：

如果雇主為僱員開立了 2022 年的工資稅證明，且雇主保證僱傭關係在 2022 年結束後仍繼續，而僱員在被要求提供其納稅識別號後仍未盡義務提供，則主管的稅務局應雇主非正式書面要求向其提供僱員的納稅識別號碼。

除了以上的情況，如果員工授權，雇主可以要求相關稅務局告知其員工的納稅識別號碼。

如果僱員故意不向雇主提供納稅識別號，而雇主又無法從稅務局獲得該信息，則雇主必須按照第六級稅率計算工資稅。

只有在僱員不承擔未能告知納稅別號的責任或雇主因技術故障無法獲取該資訊的情況下，雇主才能使用現有的稅級來計算工資稅，但最長不超過三個日曆月。

4. 附帶經營設施的土地出租

歐洲法院認為，在土地出租免增值稅的情況下，根據德國增值稅法對其附帶出租的經營設施則需繳納增值稅，是與增值稅系統指令（MwStSystRL）不相符的。

MwStSystRL 的相關條款更解釋為，如果經營設施的出租被認定是土地出租的附帶服務，那麼經營設施的出租也應和土地出租享有同等待遇，即如果土地出租是免徵增值稅的，那麼經營設施的出租也應是免稅的。

聯邦財政法院採納了這一觀點，從而改變了其以往的一份裁決。如果將永久安置的經營設施的出租或租賃視為免徵增值稅的建築物出租或租賃的附帶服務，則經營設施的共同出租也是免徵增值稅的。

提示：

由於聯邦財政法院觀點的變化，與此相關的稅法也會有相應的變動。經營設施的出租免徵增值稅，企業就不能再扣除與經營設施相關的進項稅了！

在此我們需要等待財政管理部門或立法者對此做出反應。

5. 簽署了無購買義務的汽車租賃合約 – 消費者無權取消合約

在德國簽訂無購買義務的汽車租賃合約 (Leasingvertrag) 的消費者無權取消合約。與此相反，如果消費者在未被適當告知其權利和義務的情況下簽訂了以購買汽車為目的的信貸協議，只要所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準確，就可以在任何時候宣布取消合同，條件是取消合約發生在合約完全履行之前。這就是歐洲法院在汽車租賃和貸款領域對消費者權利的裁決和澄清。

對於沒有購買義務的汽車租賃合同，歐盟法律不賦予消費者取消合約的權利。另一方面，在以購買汽車為目的簽訂信貸協議的情況下，只要消費者沒有收到有關其權利和義務的完整準確信息，而且合同尚未完全履行，即通常情況下直到最後一期還款到期，消費者就可以隨時行使其取消權。

一些消費者在 Ravensburg 地區法院聲稱，他們與汽車製造商的銀行（寶馬銀行、大眾銀行和奧迪銀行）簽訂的租賃或貸款協議實際上已被取消。這些合約涉及無購買義務的汽車租賃或二手車融資。地區法院隨後將此事提交了歐洲法院。

6. 花園房地產的出售應作為私人出售交易納稅

納稅人購買了一塊有舊農場建築的土地。他們自己住在樓房裡。建築物周圍有一塊面積近 4000 平方米的土地。納稅人將其用作花園。後來，他們將這塊土地分成了兩個部分。他們繼續住在一塊土地上的房子裡，並出售了另一塊土地（未開發部分）。納稅人以用於自住目的為由對出售收益提交了免徵所得稅的申請。

如果房產的購買和出售發生在十年之內，那麼房產銷售利潤一般應作為所謂的私人銷售交易納稅。只有在納稅人自住的情況下，才有徵稅的例外。如果土地上沒有建築物，那麼該地也不能用作居住。如果先前用作花園的部分房產被分割開來並出售，這一點也同樣適用。聯邦財政法院對此做出了裁決。



潘斯静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粵語, 國語, 德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國際稅務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電話: 0049 211 17257 40
 電郵: x.he@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法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y.wang@egsz.de



袁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33
 電郵: y.yuan@egsz.de



胡曉瓊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kornadthu@egsz.de



杨清涛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qiong Kornadt-Hu/ Xiaoru He/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